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4 屆第 2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時
- 二、地 點：漢諾威馬場-北市承德路 7 段 143-1 號
- 三、主 席：林明富副召集人
- 四、訓 輔 委 員：崔委員秀里(請假)
- 五、出席委員：林濬泳委員、李政憲委員、陳怡如委員
請假委員：陳英杰委員、顏聖冠委員、呂志耀委員
- 六、列席人員：許安進理事長 紀錄：林鳳嬌
- 七、討論提案：

案由：本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及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劃遴選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以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奪牌為目標，相關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 議：

一、鑑於體育署每屆亞運花在馬術項目的參賽經費相較其它項目占比高非常多，因此我們更需要以獎牌成績來回饋，而非只是參加，以往所訂的選拔標準較寬鬆，本屆亞運選拔標準應重新檢視並提高門檻，我們應該設定有奪牌希望的標準，才不負國家給予我們的重任。

二、綜上，計劃內容五、選手遴選修改為：

(一) 培訓隊

培訓選手需有具備參加亞運等級能力之馬匹。

1、第 1 階段

(1) 選手於 9 月 5 日前提出個人最好之 1 場 2025 年 FEI 國際賽成績，障礙超越須 CSI 一星 140 公分(含)以上扣 4 點內、馬場馬術須 CDI1 星聖喬治級(含)62%以上，最後以其獲得之積分總和排名為遴選進入第 2 階段之依據，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入選各 10 名。

(2) 上述成績入選之前 4 名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選手獲得 2025 年泰國芭達雅亞洲錦標賽參賽資格。

2、第 2 階段

(1) 檢測標準：選手於 115 年 1 月 2 日前提出下列 114 年 FEI 國際賽成績：

障礙超越：

完成 1 場 CSI 一星以上，145 公分級別，0 扣分之成績。

馬場馬術：

完成 1 場 CDI 一星以上 PSG 與 1 場 Intermediate I，各達到 69% 之成績。

達到標準之前 4 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如有同分情形，則於 115 年再擇一場 FEI 賽事進行決選。

(2) 馬場馬術成績計算以 PSG 及 Intermediate I 比賽成績之平均分數決定名次。

3、第 3 階段

(1) 檢測地點：歐洲 FEI 賽事。

(2) 檢測標準：另行訂定，選手入選代表隊後仍須維持其實力至亞運參賽。

(二) 代表隊

1、由上述各階段篩選，最終將產生各項目（障礙超越、馬場馬術）代表隊之團體正選選手各 4 名。

2、若選手未達上述各階段之檢測標準，則代表隊人數可能不足，屆時將僅派遣符合資格之選手以個人身份參加本屆亞運會。

三、以上修改後計畫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奪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代表隊教練（團）遴選：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教練各 1 名，共 2 名。
 - (一)資格條件：
 - 1、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者。
 - 2、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者。
 - (二)遴選方式：
 - 1、採公開遴選方式，依期限向本會提出報名，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審核基本資格。
 - 2、複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表決通過，遴選出2名代表隊教練參加。
 - 3、被選任之教練，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提出書面棄權，再依排名優先順序遞補人選。
- 五、代表隊選手遴選：
 - (一)遴選資格：入選第 2 階段培訓資格之選手。
 - (二)檢測賽事：歐洲 FEI 賽事。
 - (三)檢測標準：於 114 年達成下列 FEI 國際賽成績：
 - 1、障礙超越：完成 1 場 CSI 一星以上，145 公分級別，0 扣分之成績。
 - 2、馬場馬術：完成 1 場 CDI 一星以上 PSG 與 1 場 Intermediate I，各達到 69% 之成績。
 - (四)遴選方式：達標之前 4 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如有同分情形，則於 115 年再擇一場 FEI 賽事進行決選。
 - (五)障礙超越、馬場馬術代表隊之團體正選選手各 4 名，如達標人數不足，則僅派遣符合資格之選手以個人身份參加本屆亞運會。
- 六、附則
 - (一)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於培訓期間可實地訪視選手，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

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台灣馬術運動逐年推廣，青少年訓練與基礎教育日益完善，許多選手利用寒暑至國外精進訓練，已有海外比賽經驗，技術逐步與國際接軌。 與歐洲等馬術強國有教練、馬匹、訓練營合作，國際交流提升，選手競爭力亦相對提升。 經常邀請國際裁判來台執裁，藉以情蒐裁判評分喜好及觀點，有助馬場馬術項目客觀分數提升
Weakness (劣勢)	訓練場地限制，國內無符合國際規格的訓練場，難以長期模擬亞運賽場條件，因此選手購買高水準比賽馬匹仍多留於歐洲，只能集中短時間前往與馬匹進行訓練，限制選手磨合與備戰效率。且歐洲亦有簽證停留天數規定，無法長期穩定維持訓練。
Opportunity (機會)	本次比賽位於日本，交通近，無須調整時差壓力較低，利於選手與馬匹適應。
Threat (威脅)	印度在杭州亞運獲得馬場馬術團體冠軍，主力選手，如 Anush Agarwalla 和 Sudipti Hajela 等，多年來都在德國與荷蘭訓練，接受歐洲高強度、標準化的馬場馬術訓練，因此，能在上屆亞運異軍突起奪冠。障礙超越項目-中東國家如沙烏地與阿聯酋資金雄厚，馬匹與設備投資充足，大量參加國際 CSI 級別賽事，對高規格賽事熟悉度都優於臺灣選手。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奪牌。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教練各 1 名，共 2 名。

(1)資格條件：

A、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者。

B、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者。

(2)遴選方式：

A、採公開遴選方式，依期限向本會提出報名，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審核基本資格。

B、複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表決通過，遴選出2名代表隊教練參加。

2、選手：需有具備參加亞運等級能力之馬匹。

(1)第1階段(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A、檢測地點：歐洲FEI賽事。

B、檢測標準：選手於9月5日前提出個人最好之1場114年FEI國際賽成績，障礙超越須CSI1星140公分(含)以上扣4點內、馬場馬術須CDI1星聖喬治級(含)62%以上，最後以其獲得之積分總和排名為遴選進入第2階段之依據，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入選各10名，積分如(如附件)。

C、上述成績入選之前4名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選手獲得2025年泰國芭達雅亞洲錦標賽參賽資格。

(2)第2階段(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A、檢測地點：歐洲FEI賽事。

B、檢測標準：選手於115年1月2日前提出下列114年FEI國際賽成績：

(A)障礙超越：完成1場CSI一星以上，145公分級別，0扣分(含)之成績。

(B)馬場馬術：完成1場CDI一星以上PSG與1場Intermediate I，各達到69%之成績。

達到標準之前4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如有同分情形，則於115年再擇一場FEI賽事進行決選。

C、馬場馬術成績計算以PSG及Intermediate I比賽成績之平均分數決定名次。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檢測地點：歐洲FEI賽事。

B、檢測標準：另行訂定，選手入選代表隊後仍須維持其實力至亞運參賽。

五、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動科學：視需要提出。

(二)運動防護：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准予聘請獸醫、釘掌師定期做馬匹

檢疫、復健、健檢、醫療等。

(四)調訓：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之公假。

(五)課業輔導：視需要提出。

(六)其他：協助培訓選手簽證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積分計算方式

一、障礙超越

FEI	5 Star	4 Star	3 Star		
	160	155	150	145	140
0 to -3	26	22	18	14	12
-4 to -7	24	20	16	12	10

二、馬場馬術

FEI \ 成績 %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Inter 1 & above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聖喬治級	12	11	10	9	8	7	6	5	4